

，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該預防措施主要係採源頭管理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相關案件時，要求業者先與民眾妥適溝通，採取自主性管理，並採取適當合理之抑低措施。又該署已分別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8 日邀集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惟各界針對草案內容極低頻高壓輸電線路空間距離限制意見，仍有差異，該署刻正與各方進行研議中，並積極辦理預防措施草案公告事宜。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7）

對林委員佳龍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廢棄海水浴場之管理機關，係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可依上開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及禁止其活動。
- 二、鑑於目前各廢棄海水浴場之水域管理機關雖均已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藉以提醒民眾，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水宣導，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印製「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已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地方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地方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自 98 年起每年 4 至 5 月辦理訓練，目前已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上開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每日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 （五）未來仍將廣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

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業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 (二)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此外，亦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送該部備查。
-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作為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防止溺水事件再次發生。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9）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國內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定，主要係依據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條文共計 31 條，以下就水域管理辦法之「管理活動範圍」、「管理機關」、「管理方式」等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管理活動範圍：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水域管理活動範圍有下列三點：

- （一）游泳、衝浪、潛水。